

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院研究院（医学部）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依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结合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医学部）（以下简称医工院（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如下：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医工结合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医工复合高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非全日制考生需在申请材料中体现目前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可从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进行论述。

三、招生类别

085400 电子信息。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详见《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五、奖助学金

学院工程博士专业研究生资助体系和奖励体系参考学校的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具体见《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六、选拔方式

天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

(一) 个人申请

参考《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二) 材料审核与现场确认

医工院(医学部)成立不少于五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1. 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
2.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绩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
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审查结果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含)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4月30日前(含),需要完成1.关注报名系统状态,是否为“具备资格”;2.“具备资格”考生请登陆博士报名系统(<http://202.113.8.92/bszs/>)缴纳博士报名考试费、复试费共计230元人民币)。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2023年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分为专业综合能力展示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两个环节。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面试组专家总人数的20%。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 专业综合能力展示

考核方式由考生PPT展示和面试组专家提问组成,面试专家现场评分。考生PPT展示环节15分钟,内容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经历、代表性成果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及计划;面试组专家提问环节15分钟。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100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综合考核安排将在2023年4月下旬-5月中旬由学校研招网统一汇总后予以发布。

2.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面试专家现场评分。面试时间为15-20分钟,专家将对考生的政治素养、职业价值观、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通过视频连线适时引入医院/企业“第二现场”重点考核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

题的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潜力。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 100 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注: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综合考核时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四) 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4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七、录取办法

(一) 录取原则

1.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依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二) 录取类别

1. 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考生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天津大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 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考生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留在定向单位,定向单位必须与天津大学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邮寄),毕业后考生按协议书就业。期间,考生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考生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

工程博士招生计划为教育部单列。各类专项计划招收的工程博士生以及面向本校提前选拔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均计入各学院工程博士总招生计划内。

（三）调剂原则

若学院博士招生名额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上线考生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经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四）咨询方式:022-83612123 张老师、郭老师。

八、监督机制

（一）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三）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

（四）申诉机制: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署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五）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83612123

2. 申诉邮箱:tjuygyzs@163.com;

九、其他事项

（一）本招生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

（二）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三）其他注意事项参考《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四）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医学部）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医学部）

2022 年 12 月